关于《鞍山市城市供热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背景

《鞍山市城市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鞍山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地方立法计划中的制定项目。在深入学习研究上位法、充分调研和借鉴省内、外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立足市情为原则，以提质升级目标，以强化监管为抓手，起草了《条例》。

二、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是2005年11月2日由市政府颁布实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对规范我市城市供热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对城市供热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管理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城市供热现状。同时，近两年包括辽宁省在内的多个省、市相继出台或相应调整了供热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因此，制定我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工作已经迫在眉睫。

三、法律依据

《条例》主要依据《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石家庄市、泰安市等地的经验和作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38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供热与用热、设施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关于供热相关行政主体职责的规定。**《条例》中细化了供热相关行政主体的职责。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供热用热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供热保障体系和管理协调机制，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供热用热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供热管理，并接受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供热用热管理相关工作。

**（二）关于供热温度标准的设定。**供热温度标准是用户和供热单位普遍关心的问题，《条例》规定了在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用户的原因外，采用热电联产、锅炉供热、工业余热的供热单位应当保证住宅用户的卧室、起居室（厅）昼夜温度不低于18℃。非住宅用户温度标准由供热经营企业与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三）细化了供热的计费标准。**《条例》规定了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的建筑，供热单位应当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按照供热面积收费标准交纳热费。供热面积为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房屋建筑面积。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按照测绘的房屋建筑面积认定。超出不动产权证书或测绘面积的部分，用户有用热需求的，在不影响其他用户用热质量和热力平衡的情况下，应当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供热单位与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用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予以供热。

**（四）关于保障供热质量。**《条例》对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连续停热和温度不达标的问题规定了具体解决措施，完善了退费机制，明确了因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因供热单位原因连续停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单位应当自停热之日起至恢复供热之日止，按日向用户退还日标准热费两倍的热费，但退还热费总额不得超过用户当期交纳的热费。

**（五）关于办理暂停供热的规定。**针对实践中供用热双方矛盾较为突出的暂停和恢复供热问题，《条例》除明确用户办理暂停供热时间和暂停供热期时限外，还增加了不得办理暂停供热的限制性条款。增加弹性条款，除新建建筑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停止供热行为，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以便后续执法管理。

**（六）关于供用热双方的义务规定。**进一步明确供热单位和用户双方的权利义务。《条例》中明确列举了供热单位的禁止行为，进一步规范供热单位的供热行为。增加列举用户的违规限制性行为，使对擅自改变热用途、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等现象的规制，有法可循。同时规定，因用户违规行为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或造成其他用户温度不达标，违规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

**（七）关于供热支持政策。**目前供热设施建设及改造存在成本高、资金缺乏的问题，已成为制约供热事业发展的瓶颈。对此，《条例》规定了，一是设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要求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煤炭价格联动的补贴机制，在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时，可以对热源企业实行临时性补贴。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和其他困难居民，实行政府热费救助补贴。二是多渠道筹集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供热经营设施的建设资金，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宅小区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专项用于供热设施的投资建设。

**（八）关于供热设施维修和检修时用户的配合义务。**《条例》要求供热单位进行年度供热设施检修时，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用户，同时明确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供热单位设备检查维护、改造时的配合义务。在供热设施发生损坏等影响正常供热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供热单位的维修提供便利。

**（九）关于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禁止性行为。**《条例》明确列举单位和个人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禁止性行为，规定了禁止非工作人员擅入供热重点保护单位、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设施、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违规建设等行为。

**（十）关于监督职责的规定。**《条例》明确了各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市、县（市）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供热监督检查计划和相关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